



考点：税收分类

1. 按课税对象分

货物和劳务税（增值税、消费税、关税）、所得税（个人、企业）、财产税（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契税——产契车）、资源税（资源税、土地使用税）、行为税（印花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）

2. 按计量标准

从价（价格）和从量（数量、重量、容量或体积）

3. 税收与价格的关系

价内税（消费税）和价外税（增值税在零售以前各环节）

4. 按税负能否转嫁

直接税（所得税、财产税）和间接税

5. 按税收管理权限

中央税（消费税、关税）、地方税、中央地方共享税（增值税、所得税）



考点：增值税

税率	1	销售或进口货物除列举的外；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、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，除适用低税率范围外	13%
	2	(1) 粮食、食用植物油	9%
		(2) 自来水、暖气、冷气、热水、煤气、石油液化气、天然气、沼气、居民用煤炭制品、二甲醚	
		(3) 图书、报纸、杂志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	
		(4) 农产品、饲料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、农膜	
		(5) 食用盐	
		(6) 交通运输、邮政、基础电信、建筑、不动产租赁服务，销售不动产，转让土地使用权	



考点：增值税

税率	3	(1) 出口货物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	0
		(2) 符合规定的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行为	
4	增值电信服务、金融服务、生活服务以及除不动产租赁以外的现代服务，除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销售无形资产	6%	

征收率	小规模纳税人和特定一般纳税人	3%
	销售自行开发、取得、自建的不动产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	5%



考点：增值税征收管理

发票管理

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。

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，基本联次分为三联：发票联、抵扣联和记账联。

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。

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。

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。



考点：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

消费税	<p>列举征税；税目：烟；酒；化妆品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；鞭炮焰火；成品油；摩托车；小汽车；高尔夫球及球具；高档手表；游艇；木制一次性筷子；实木地板；电池和涂料</p> <p>税率：①比例税（1%-56%）②定额税：黄啤酒；③复合计税：白卷</p>
企业所得税	<p>(1) 纳税人：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</p> <p>(2) 税率：25%；20%（非居民企业特殊所得）</p> <p>(3) 应纳税所得额：年度收入-不征税收入-免税收入-各项扣除-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</p>



考点：关税征收管理

- (1) 纳税人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，出口货物的发货人，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
- (2) 征税对象：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
- (3) 应纳税额的计算：从价税、从量税、复合税
- (4) 缴税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/运抵海关监管区后、装货的24小时以前



考点：个人所得税

综合所得	①工资、薪金所得 ②劳务报酬所得 ③稿酬所得 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	(1) 居民个人（有住所，累计183天），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(2) 非居民个人（无住所，不满183天），按月或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	3%~45% 超额累进
分类所得	⑤经营所得 ⑥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 ⑦财产租赁所得 ⑧财产转让所得 ⑨偶然所得	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	⑤5%-35% 超额累进 ⑥⑦⑧⑨20% 比例税率



考点：个人所得税

计税方法

(1) 综合所得

①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，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其中，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%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，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%计算

②非居民个人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



考点：个人所得税

计税方法

(2) 经营所得

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、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

(3) 财产租赁所得

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800元；4000元以上的，减除20%的费用，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

(4) 财产转让所得

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

(5)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

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